

3. 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教育体育局城东学校初中部建设工程监理项目(项目代码:2312-410324-04-01-426209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栾川县教育体育局城东学校初中部建设工程监理项目(项目代码:2312-410324-04-01-426209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1906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6.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章):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2日